

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文件

建法协〔2021〕1号

关于缴纳2021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：

会费是协会服务会员开展活动的基础和必要保障，按时缴纳年度会费是会员履行义务的重要方式。根据《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请各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于2021年2月28日前将2021年度会费（常务理事单位：8000元/年；理事单位：5000元/年；会员单位：3000元/年；个人会员：200元/年）汇至协会账户。汇款时请注明单位名称，数额（个人转账请务必注明“会费”，连续2年无正当理由未缴会费的单位视为自动退会）。

对缴纳会费有困难的会员，经研究，可向协会书面提出缓交、减交或免交会费的申请。已缴费单位请及时联系办理会费票据事宜。

衷心感谢您对协会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

户名：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

开户行：光大银行合肥庐江路支行

账 号：087665120100302009855

联系人：张 静，0551-62871242，62878836（传真）。

